

要求地政總署檢討寮屋政策

地政總署回應

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二年在全香港地區進行寮屋登記，目的是凍結當時的寮屋數目，獲登記的寮屋仍屬非法構築物，只是暫准存在。在一般的情況下，已獲登記的寮屋會因該寮屋所在地被納入發展清拆計劃或環境改善計劃，或因安全因素的情況下被清拆，因此政府並不鼓勵寮屋居民以永久性物料修葺寮屋。

地政總署轄下的新界西(一)寮屋管制辦事處（下稱「寮管處」）人員會進行日常巡查，如發現違規寮屋時，寮管處人員會即時向居民作出口頭勸喻，隨後亦會發出書面警告，給予他們寬限期作出糾正，若違規情況持續，寮管處會採取管制行動。

寮管處人員在日常與村民接觸時會向居民講解有關寮屋政策，包括寮屋的修葺。而寮管處亦存放寮屋居民手冊，其中載有寮屋修葺的指引，歡迎寮屋居民查閱及索取。此外，本署在寮屋密集區當眼位置亦豎立告示板，提醒居民如欲修葺寮屋，宜事先與所屬地區寮屋管制辦事處接洽，以確保施工合符規定。

地政總署署長

(呂婉華



代行)

2013 年 2 月 25 日